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慕尼黑工大”或“大学”）签署了《研发协议》，并于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了《公司关于和慕尼黑工业大学签署研发协议的公告》（临2017-032）。2017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研发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函件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回复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告显示，该研发活动的题目为“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研发项目拟开发开放门户，通过用户产生的大数据引导用户信息分享以及数据推送。请公司具体披露：（1）上述研发活动的商业应用前景及其需具备的条件和后续投入，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2）上述开放门户涉及的大数据的具体类型及用途；（3）公司开展此类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和关联性，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等。

回复：

一、（1）上述研发活动的商业应用前景及其需具备的条件和后续投入，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

依据《研发协议》，本项目旨在提高城市大数据的分析能力，采用两项核心技术：多源城市数据的自动化融合；智慧城市的自动化空间信息服务，研发一个适合于地理空间协同操作的开放门户。利用该开放门户提供的数据信息，城市居民可随时随地了解城市里去过发生、现在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事件，并和他人

分享这些事件信息；领域专家可得到高级的支持工具，以便利用其专业知识探索城市内复杂的时空关系；决策者可从不同视角来观察既不确定又不完整的信息，同时利用其经验、直觉和判断力应对各种问题，特别是有助于其在时间紧迫的应用场合作出科学决策。

以上服务是本研发项目的商业应用基础，是未来智慧城市发展方向。本研发项目是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领域的基础性研究，该研究项目的成功与否以及研发成功后能产生的商业价值目前尚无法判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待项目研发成功后将其商业化的后续投资目前尚无法判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研发进程，致力于研发成果价值最大化的同时，重视研发风险，审慎决策是否继续加大投入将其商业化应用。

(2) 上述开放门户涉及的大数据的具体类型及用途：

依据《研发协议》，本项目所涉及的初期大数据来源主要包括上海地区和慕尼黑地区多种不同的时空数据，包括结构化、半结构化以及无结构的数据，比如：地表覆盖卫星影像，特别是来自德国航空航天局的高分辨率合成孔径雷达影像；高分辨率数字景观模型；移动车辆的 GPS 轨迹；社交媒体数据等。项目进行期间还将在实地继续收集其它相关数据。

基于以上数据开发的开放门户将由三个板块组成：自适应式的人机交互界面；可以扩展的可视化工具箱；一个可以扩展的分析工具箱。具有上述三个板块的开放门户将为用户提供多方位的空间信息可视化分析服务，并通过三个板块的多样化设计满足城市居民、领域专家和决策者等不同用户的需求。

(3) 公司开展此类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和关联性，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等：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输变电铁塔、钢结构以及与电力设备、钢结构建筑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等业务。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注重创新能力的开发与培养，致力于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本研发项目目前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及关联性不大，但此研发项目是公司管理层与慕尼黑工大多次研究沟通后，作出的旨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决策。此项研究尚不涉及资质和人才问题，公司将关注项目进度，适时跟进资质要求，并视项目成果的商业化前景，从科学发展观的角度审慎决策资金的投入以及人才的储备与培养。

二、公告显示，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由于某种原因以立即生效的书面形式

终止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的具体事由。

回复：

依据《研发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由于某种原因以立即生效的书面形式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协议后，大学将向公司提供终止期前获得的研发结果。公司将为大学支付终止期前的研发经费。如果造成协议终止的不是大学一方，提前终止期之后公司还应向大学支付对于完成协议内所规定的合法职责所需要的研发经费，该经费不超过协议规定的总额度。如果是大学违约不能保证协议所述合法职责按计划完成，公司不必偿付提前终止协议后所产生的费用。但协议中没有约定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具体事由。

三、公告显示，公司将支付共计 365,288 欧元的研发经费，交易金额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本协议的披露与前期同类型事项的披露标准是否具有 consistency；（2）上述研发经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回复：

（1）公司对本协议的披露与前期同类型事项的披露标准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公司的信息披露一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该制度第三条第四款：“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等”属于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研发经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依据《研发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刻生效。公司于协议生效后即须将研发经费 365,288 欧元汇入慕尼黑工大指定账户。

四、请公司提供该协议的中文版文件。

回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文版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9 日